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建筑管理及房地产管理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我局现有在职职工68人，退休职工2人。其中，局机关12人（公务员11人，工勤人员1人），参公人员9人，事业单位47人（事业干部16人，专业技术人员25人，工人6人）。

局内设办公室、村建股、建管股、城建股、房管股、住房改革和保障股等6个行政股室，下设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定额和造价中心、房地产管理所、城市物业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所、区保障性住房工作中心等6个事业单位。

1. 主要职能职责

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负责城镇建设管理，承担村镇建设的规范和管理；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承担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与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城乡污水处理和城市供排水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承担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以及行业人才培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本轮机构改革新增了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消防审查备案两项职能，调减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能。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916.352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810.7082万元增长13.03%；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916.352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810.7082万元增长13.03%。

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691.652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13.6386万元，公用支出78.0135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24.7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916.352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810.7082万元增长13.03%；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916.352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810.7082万元,增长13.0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4.152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5.876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职能增加和职工工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515.3102万元,占56.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5474万元，占9.44%；卫生健康支出37.1597万元，占4.06%；住房保障支出51.1348万元，占5.5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4.7万元，占24.52%，其他扶贫支出1.5万元，占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15.310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6.547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31.959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51.134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76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失业保险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130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伤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130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生育保险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1.5万元，主要用于：第一书记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52.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房地产信息系统维护、安全生产、园林绿化、城乡污水治理、城乡规划管理等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1.65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3.63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78.01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1.5万元增长0%。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财政城乡建设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15.3102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3.8763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0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分局规委会规划方案评审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